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试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现代中药新药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重庆市环保局	渝(市)环评审(2002)100号	2002-7-24	重庆市环保局	渝(市)环准(2002)100号	2002-7-24	重庆市环保局	渝(市)环验(2011)063号	2011-5-13
2	藿香正气口服液质量标准体系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重庆市环保局	渝(市)环评审(2004)216号	2004-9-1	重庆市环保局	渝(市)环准(2004)216号	2004-9-1	重庆市环保局	渝(市)环验(2010)088号	2010-8-24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一中药提取分离示范应用平台项目	涪陵区环保局	渝(涪)环评审通(2008)94号	2008-1-10	涪陵区环保局	渝(涪)环准(2008)130号	2008-1-29	涪陵区环保局	渝(涪)环验(2012)60号	2012-1-31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市)环准[2002]100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我局核发的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2]100号),经研究,批准你单位“现代中药新药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在涪陵区太极工业园区内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本批准书及附件要求办理: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生产秦皮香豆素胶囊、脑活胶囊等中成药胶囊剂 18250 万粒/年,茵芪肝复颗粒等颗粒剂 6000 万袋/年。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施工期应文明施工,防止水土流失、扬尘污染及噪声扰民;并将污染治理设施纳入工程监理。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乙醇使用和储存的管理,防止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物料回收利用率,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设立防雨、防渗的专用渣场收集药渣、药尘等工业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规整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八、该项目开工前,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计方案报送我局,并办理环境保护同时设计审查手续。



抄送: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涪陵区环保局,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

---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

渝〔市〕环准〔2004〕216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我局核发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渝〔市〕环评审〔2004〕216号），批准你单位“藿香正气口服液质量标准化体系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在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生产基地和制剂生产基地内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本批准书及附件要求办理：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15535.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新增年生产能力12亿支（10ml）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线。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核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三、该项目开工前，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查，并办理环境保护设计审查手续。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

---

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 防止扬尘污染、噪声扰民。

(二) 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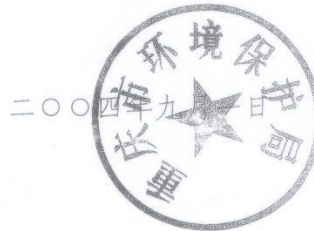
(三)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固体废物中药渣和污泥送蒿子坝渣场安全填埋, 防止二次污染发生。

(六) 贯彻“以新带老”原则, 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计划, 确保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10.8t/a、SO<sub>2</sub> 6.1t/a、NO<sub>x</sub> 24.4t/a、烟尘 3.1 t/a、固体废物 1.153t/a。

(七) 规整管网、排污口, 在提取生产基地和制剂生产基地各设一个排污口。



抄 送: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涪陵区环保局, 重庆市化工设计研究院

---

#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08]130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中药提取分离示范应用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鉴于你单位拟建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中药提取分离示范应用平台属于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示范性质，我局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动态罐组提取、隔膜板压滤提取、纳滤浓缩、大孔树脂再生平台，形成集动态罐组提取、隔膜板压滤提取、隔膜板压滤分离、大孔吸附树脂分离、纳滤浓缩、大孔树脂再生于一体的中药提取分离示范应用平台，建成三条示范生产线。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以及防治污染或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5年内未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申请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造工程各功能单元应与原车间功能相对应平行建设，不得新建厂房。



(二) 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原有设施解决。

(三) 技术平台建成后不得扩大厂区现有生产规模，保持总量平衡。

(四) 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确保提取有效成分转移率及收率 15%以上、降低提取溶剂消耗量 50%以上，醇沉液生产线提高成品率 15%以上、乙醇耗量降低 20%以上，创新性的纳滤浓缩技术达到节能二分之一以上。

(五) 合理布局各功能分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该项目的试生产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三废”排放执行标准及总量指标要求：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截流管网。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

该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全厂保持总量平衡。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13

# 重庆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渝（市）环评审[2002]100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现代中药新药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表和其它有关图说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生产秦皮香豆素胶囊、脑活胶囊等中成药胶囊剂 18250 万粒/年，茵陈肝复颗粒等颗粒剂 6000 万袋/年。

该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发的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2]100号）所确定的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涪陵区环保局，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

---

# 重庆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渝〔市〕环评审〔2004〕216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藿香正气口服液质量标准化体系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天地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中心《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藿香正气口服液质量标准化体系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渝环咨〔2004〕212号）及其报审表等有关图说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

二、项目的设计、施工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发的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4〕216号）所确定的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选址、建设规模、设计使用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抄 送：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涪陵区环保局，重庆市化工设计研究院



#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通知书

渝(涪)环评通(2008)94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收悉,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容量进行。

三、项目如需新增主要污染物(SO<sub>2</sub>、COD)排放总量,应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放指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对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以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价。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我局审批前,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专家评审意见及据此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报我局审批。

注意事项:申报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应立即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市）环验（2011）063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现代中药新药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希望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请在接到本批复后十日内到涪陵区环保局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由涪陵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附件：验收组意见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抄 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涪陵区环保局

#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市）环验〔2010〕088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藿香正气口服液质量标准化体系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希望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请在接到本批复后十日内到涪陵区环保局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由涪陵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抄 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涪陵区环保局



#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涪）环验〔2012〕60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中药提取分离示范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涪环监〔2012〕第YS04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现有厂区内，已建成动态罐组提取、隔膜板压滤提取和隔膜板压滤分离示范生产线示范应用平台，已形成集动态罐组提取、隔膜板压滤提取、隔膜板压滤分离、大孔吸附树脂分离、纳滤浓缩、大孔树脂再生于一体的中药提取分离示范应用平台。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所需蒸汽来源于厂区已有的两台燃煤锅炉，且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标准。鉴于此，我局同意你单位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中药提取分离示范应用平台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和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加强药渣的管理，并将药渣全部交由重庆天木农业公司作有机肥综合利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抄 送：涪陵区环境监察支队。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